

2、合同总价（含税）

总价：壹仟玖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圆整（大写），即人民币
¥ 19668480.00 元（小写），该合同总金额是电池包及附件制造、运输、安~~装~~、
整车调试、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。本合同~~执~~行
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合同组成

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、设备~~配~~置
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4、项目需求

乙方所承接的动力电池更换项目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以及招
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。动力电池组符合 GB38031—2020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~~电~~
池安全要求》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，且生产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厂全
新国内动力电池（非二次利用），电池电芯、PACK 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。

5、项目完成期限及验收

5.1、项目完成期限

5.1.1、乙方更换动力电池完成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，并且
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完成所更换电池车辆的年审工作。

5.1.2、乙方交货地点：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永昌停保场。

5.2、项目的验收

5.2.1、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应在甲、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
行并签字确认。

5.2.2、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
求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接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。
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
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6.2、该项目质保期为：五年或三十万公里（两者以先到为准），自验收签字
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6.3、换电后五年内电池衰减： $\leq 20\%$ 。

6.4、乙方负责提供电池包的说明书、电池包编码、生产日期、使用手册、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。

7、付款方法

采购产品到货,经验收合格,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%;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,完成整车的调试、测试并配合甲方完成过线检测,保障车辆运营安全、稳定。经验收合格或本协议项下标的物实际投入使用(注:两者以先到为准)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50%合同款。

8、技术服务

8.1、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。

8.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,并配合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9、违约与处罚

9.1、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动力电池更换,导致车辆无法通过年审(因甲方车辆除动力电池系统以外的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年审,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,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),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的违约金,剩余的50%的合同款甲方将延期支付。

9.2、因甲方延迟付款造成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责任由甲方承担,甲方需在安装更换完成后按约定支付所有货款。

9.3、乙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如乙方按约供货到指定地点,甲方拒收或以其他理由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,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,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9.4、若在质保期内,乙方所更换的电池系统出现质量问题,且系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车辆无法运营,则甲方按每辆车每天200元的运营损失费向乙方索赔。

9.5、甲方未付清所有货款前,乙方保持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电池的产品所有权。

10、合同解除

如一方违反合同,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,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法律诉讼

签约甲、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诉讼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2、其他

12.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肆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2.2、乙方需提供货物配置清单，与招、投标文件一致。

12.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

2024年11月1日



乙方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

2024年11月12日

